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收購、購買或認購之邀請或要約。

361°

361 Degre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61 度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1)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完成，並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6.1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就董事所深知，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並與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認購事項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完成，因此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6.18港元(等同於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配售事項下實際配售之相同配售股份數目)。

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將承擔的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0百萬港元。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使用：

- (i) 約80%(或約488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海外市場網絡，包括但不限於：零售店鋪的租賃及裝修、電子商務平台的搭建、潛在業務目標的收購、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以及設立海外附屬公司；及
- (ii) 約20%(或約122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支持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日常運營及持續業務發展，以及撥付設立海外附屬公司及辦事處的啟動資金。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導致的股權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a)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b)緊隨配售事項後惟於認購事項前；及(c)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的股權結構。

	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惟於 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						
賣方(附註2)	327,624,454	15.85	227,624,454	11.01	327,624,454	15.11
丁氏國際(附註3)	340,066,332	16.45	340,066,332	16.45	340,066,332	15.69
輝榮國際(附註4)	324,066,454	15.67	324,066,454	15.67	324,066,454	14.95
丁伍號先生	11,962,000	0.58	11,962,000	0.58	11,962,000	0.55
丁輝煌先生	9,189,000	0.44	9,189,000	0.44	9,189,000	0.42
小計	<u>1,012,908,240</u>	<u>48.99</u>	<u>912,908,240</u>	<u>44.15</u>	<u>1,012,908,240</u>	<u>46.72</u>

	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惟於 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其他非公眾股東						
佳偉國際有限公司	168,784,611	8.16	168,784,611	8.16	168,784,611	7.79
佳琛國際有限公司	168,784,611	8.16	168,784,611	8.16	168,784,611	7.79
建通投資有限公司	27,005,538	1.31	27,005,538	1.31	27,005,538	1.2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00,000,000	4.84	100,000,000	4.61
其他公眾股東	690,199,000	33.38	690,199,000	33.38	690,199,000	31.84
總計	2,067,682,000	100.00	2,067,682,000	100.00	2,167,682,000	100.00

附註：

1. 上表所述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乃基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
2. 賣方由DHH全資擁有，而DHH則由該受託人以其身為The DHH Trust受託人的身份全資擁有。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丁輝煌先生為The DHH Trust的設立人及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HH、該受託人及丁輝煌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賣方所持327,624,454股股份的權益。
3. 丁氏國際由DWH擁有，而DWH則由該受託人以其作為The DWH Trust受託人的身份全資擁有。丁伍號先生為The DWH Trust的設立人及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WH、該受託人及丁伍號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丁氏國際所持340,066,332股股份的權益。彼為丁輝煌先生及丁輝榮先生的姻親兄弟。
4. 輝榮國際由DHR全資擁有，而DHR則由該受託人以其作為The DHR Trust受託人的身份全資擁有。丁輝榮先生為The DHR Trust的設立人及受益人。DHR、該受託人及丁輝榮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輝榮國際所持324,066,454股股份的權益。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

承董事會命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丁輝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丁伍號先生、丁輝煌先生(主席)、丁輝榮先生及王加碧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明偉先生、韓炳祖先生、陳闖先生及*Ferheen Mahomed*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